

确立。隐私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涉及个人保持其信息私密性的利益,这与所有可能获取该信息的人有关,无论他们是否与个人存在某种关系。本守则中的隐私与保密性涉及婚姻家庭咨询师通过书面、口头、非言语和电子通信方式接收的所有信息。

**多重关系(Multiple Relationships):**指婚姻家庭咨询师与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及成员间除专业服务关系外,还存在其他社会关系,例如与寻求专业服务家庭及成员发展家庭、社交、经济、商业或其他密切的个人关系。若除专业关系外,还有一种社会关系为双重关系(dual relationships),还有两种以上社会关系为多重关系。婚姻家庭咨询师要清楚了解多重关系对专业判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寻求专业服务者福祉的潜在危险。

**亲密关系(Intimate Relationship):**指个体之间基于情感或身体上的亲近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家庭关系(亲子、兄弟姐妹)、婚姻关系、恋爱关系和性爱关系等。

**远程技术辅助咨询(Remote Technique Assisted Counseling):**指通过网络、电话等电子媒介进行的、非面对面的心理健康服务方式。

**书面知情同意书(Written Informed Consent):**指以文字形式表达来访者或其合法监护人对专业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充分知情并自愿同意的法律性文件。该文件包

括纸质合同、正式信件、传真件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文本形式(如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所产生的电子文档等)。书面知情同意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获得知情同意的目的;同意后的具体服务内容与程序;咨询记录、影像或其他资料的存储与保密方式;同意的有效期限;同意到期后的处理方式;提供咨询服务人员的资质、理论取向及可能带来的风险与益处等。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才可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必须由其具有法定代理权的父母或监护人代为签署。所有当事人均有权在服务过程中任何阶段撤回该知情同意。

**致谢:**感谢前期参与撰写工作的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委会的所有委员和提出宝贵修改建议的国(境)内外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研究者和实践专家!

#### 主要起草人:

方晓义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院

侯娟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兰菁 美国西北大学家庭研究院兼职教师

童薇 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袁晓娇 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

刘勤学 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标准

##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咨询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与标准化管理,培养更多具备专业胜任力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人员,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特制定本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标准。

### 1 伦理要求

申请人无违法记录,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和《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无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 2 学位要求

申请人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等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3 课程及受训要求

申请人接受的学历培养课程需达到以下条款规定标准,或毕业后接受了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系统认证的以下课程培训(需附课程大纲,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以上)。申请时需提供学校盖章的课程成绩单或相关培训学时证书。符合培训认证要求的课程,在提供培训证明之后,经由认证小组审核通过,均可以认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学历培养课程部分由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进行个别认定。

3.1 发展心理学、精神病学等心理学基础课程(累计至少 4 学分)

3.2 基础与临床研究方法类课程(累计至少 2 学分)

3.3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类课程(累计至少 4 学分)

3.4 个体心理及关系评估类课程(累计至少 3 学分)

3.5 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课程(累计至少 2 学分)

3.6 婚姻家庭心理学课程(累计至少 2 学分)

3.7 婚姻家庭咨询理论与流派类课程(累计至少 4 学分)

3.8 婚姻家庭咨询过程与技术类课程(累计至少 6 学分)

### 4 咨询与督导实践要求

申请人需达到以下咨询与督导实践要求,并提供相关机构开具的咨询实践证明以及督导师出具的督导时数证明。

在注册督导师督导下对寻求专业服务者直接开展的临床实践小时数不少于 400 小时(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不低于 200 小时)。接受注册督导师规范的督导不少于 200 小时(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督导不低于 100 小时),其中个体督导不低于 60 小时,团体督导中申报者本人呈报的咨询案例占比不少于 5%。若咨询师持有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认定的督导师资格证书,则由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进行个别认定。

### 5 推荐要求

申请人需提供 2 名注册婚姻家庭咨询师或注册婚

姻家庭咨询督导师的推荐信。若推荐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资格认证,并由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参考其专业水平和资格进行个别认定。

### 6 案例提交要求

申请人需提供 1 个工作 8 次以上的婚姻家庭或伴侣咨询案例报告。

### 7 继续教育要求

注册婚姻家庭咨询师在三年注册期满后更新注册登记时,需提供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系统认证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项目的学习证明 48 学时以上。

### 8 重新注册登记

因各种原因未及时更新注册登记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如注册登记失效时间在 2 年内,需提供每年 16 学时以上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系统认证的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项目的学习证明,以及 16 学时以上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伦理培训的学习证明。经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组审查批准、伦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恢复登记。注册登记失效时间超过 2 年者,需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 9 补充更新

因发展需要补充或更改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标准时,由婚姻家庭咨询标准制定工作组制定补充规定,提交婚姻家庭咨询注册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试行。

**致谢:**感谢前期参与撰写工作的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委会的所有委员和提出宝贵修改建议的(境)内外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研究者和实践专家!

#### 主要起草人:

方晓义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院

袁晓娇 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

童 薇 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兰 菁 美国西北大学家庭研究院兼职教师

刘勤学 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侯 娟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